

#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招生目标与计划:

为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研究型专门人才,2022 年我校计划在 23 个一级学科和 98 个二级硕士授权学科专业,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预计 1100 人左右。

为培养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2022 年我校计划在 14 个专业学位领域(类别)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计 1500 人左右。

同时,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的需要,以“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侧重于工程应用,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在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生物与医药三个专业领域面向全国招收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预计 350 人左右。

## 二、报考条件:

### (一) 学术学位硕士生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录取当年我校注册新生学籍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加试 2 门本科专业主干课成绩合格,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二) 专业学位硕士生报考条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报考条件和非全日制报考条件一致,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既在全日制培养方式下招生(按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进行培养),也在非全日制方式(按照非全日制培养方式进行培养)下招生。

1. 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须符合(一)中各项的要求。
2.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方向(代码

为 125601)，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 1、2、3 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相关专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报名参加会计硕士（MPAcc）、国际商务硕士（MIB）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报考前请提前咨询我校 MBA 教育中心（0931-2976042）**。

4. 报名参加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各项的要求，**报考前必须提前咨询我校设计艺术学院（0931-2976093），落实好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等问题**。869 专业设计（3 小时快题）须使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答题，具体工具等要求请提前咨询设计艺术学院；501 建筑与规划快题设计是六小时科目，在 27 日进行，对图纸和工具的要求请咨询设计艺术学院。

（三）我校是国家授权，具有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等学校，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专业学位外，其它学术型专业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均可接收推免生。

### 三、报名：

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按照报名时选择的对应的报考点的公告按时按点进行，逾期不再补办，按照报考点的规定流程，报名缴费、上传图片照片完成确认流程。

网上确认须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好符合条件（背景和大小）的电子照片。

### 四、初试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7 日进行（我校自命题科目 501 建筑与规划快题设计，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 14:30；）。

初试科目设置见我校《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考生应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凭网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应提前一天前往考点熟悉考场安排等情况，并于考试当天凭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按时参加初试。

### 五、复试

复试一般在每年的 3 月份，具体要求以教育部当年文件规定为准。

复试内容一般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面试等。具体复

试内容和方式、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权重等信息见各院（部）公布的复试录取细则。

复试阶段将进行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报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大学成绩单，非应届本科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另外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所有拟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均需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

录取一般在每年的 4 月份，具体要求以教育部当年文件规定为准。

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表现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的人事关系、档案等需调入我校。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七、奖助学金**

学校设有完整的奖助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等。

## **八、学费标准及其他费用**

以我校财务处发布的信息为准，按照国家批复的文件执行，具体查询我校财务处网站（<http://cwc.lut.edu.cn/>）或咨询我校财务处（0931-2973705）。

## **九、其他说明**

1. 我校发布的 2022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上年度的实际招生人数，2022 年的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2. 我校共有兰工坪和彭家坪两个校区，均位于兰州市主城区—七里河区，两校区间距 8 分钟车程。七里河区高铁、动车、飞机交通极其便利，与其他主要城市交通便利。

3. 一志愿报考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时，可在“备用信息 1”中填写拟报考的硕士生导师姓名（仅供报考及复试参考，导师以录取后入学时导师和研究生双向

选择结果为准)。

4. 我校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硕士)学制3年,全脱产在校集体住宿学习(非全日制除外,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招生学院的具体要求执行)。其中我校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实际培养过程,按照各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必须有一定的时间段在企业现场进行,我校提供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从2017年起,国家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以上级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学制3年,学习年限为3-5年,上课方式等问题请咨询招生学院。热忱欢迎各大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人力资源部门和我校商洽高层次、实用型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在职培养事宜,直接联系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931-2741880)。

6. 我校在浙江温州设有“兰州理工大学温州研究生分院”,主要招收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泵、阀、电气、控制)、机械、电子信息及艺术设计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工商管理(MBA)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当地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考。第一年在学下学习理论,第二年到企事业单位现场学习,第三年根据情况选择实习单位或者学校开展毕业论文写作。

7. 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及生物与医药招收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入学时录取类别为“定向”,定向生由工作单位、学校和考生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直接回原工作单位。**在研究生就读期间不允许变更录取类别。**

8.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如考生在报名时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论招生、培养、授予学位等工作进入哪个阶段,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已经毕业的,撤销毕业证书,按照流程取消所授学位,并追究造假责任。

9. **本简章将根据教育部后续发布的招生文件进行完善,如有细节微调,恕不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931-2741880,2973744(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官方网址:<http://www.lut.edu.cn/>

微信公众号: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学校代码:10731 考点代码:6208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行政楼(八号楼)406室(邮政编码:730050)

**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踊跃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